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长杨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公司经整理根据审计业务工作协商确定审计事务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拟以现金20,400万元收购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昂”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宝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GBLHPX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福鼎架乡工业园区B区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尧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尧 60 60%

2 杨西生 20 20%

3 张俊生 10 10%

4 严伟福 10 10%

合计 100 100%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于尧、徐西生、张俊生、严伟福,其中于尧为实际控制人。

于尧,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元达电子有

限公司营销助理科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于

2013年4月创立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为北京宝昂的始

人,现担任北京宝昂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光电显示行业15年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述交易对于及交易对方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7372730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2 青岛鼎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合计 300 100%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拟以现金20,400万元收购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昂”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宝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GBLHPX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福鼎架乡工业园区B区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尧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尧 60 60%

2 杨西生 20 20%

3 张俊生 10 10%

4 严伟福 10 10%

合计 100 100%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于尧、徐西生、张俊生、严伟福,其中于尧为实际控制人。

于尧,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元达电子有

限公司营销助理科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于

2013年4月创立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为北京宝昂的始

人,现担任北京宝昂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光电显示行业15年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述交易对于及交易对方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7372730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2 青岛鼎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合计 300 100%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拟以现金20,400万元收购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昂”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宝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GBLHPX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福鼎架乡工业园区B区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尧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尧 60 60%

2 杨西生 20 20%

3 张俊生 10 10%

4 严伟福 10 10%

合计 100 100%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于尧、徐西生、张俊生、严伟福,其中于尧为实际控制人。

于尧,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元达电子有

限公司营销助理科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于

2013年4月创立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为北京宝昂的始

人,现担任北京宝昂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光电显示行业15年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述交易对于及交易对方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7372730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2 青岛鼎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合计 3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尧	60	60%
2	杨西生	20	20%
3	张俊生	10	10%
4	严伟福	10	10%
合计		100	100%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于尧、徐西生、张俊生、严伟福,其中于尧为实际控制人。

于尧,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元达电子有

限公司营销助理科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普林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于

2013年4月创立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为北京宝昂的始

人,现担任北京宝昂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光电显示行业15年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述交易对于及交易对方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7372730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5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景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51%
2	青岛鼎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49%
合计		300	100%

3、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拥有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无任何境外投资。标的公司的两家境内全

子公司如下:

(一)廊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尧,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09PUTX8B,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绝

缘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

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湖北宝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尧,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49N03J4U,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光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

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其他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查

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目标公司业务情况

北京宝昂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领域所用高端光学材料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包

括提供对客户产品的光学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前期用户产品特性分析以及未来客户产品的需求方向

等进行及时的反馈提供与市场分析,后期并携手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创新研发技术支持等工

作,具体表现在配合的方面:进行高端玻璃的研发、器材供应的国产化替代以及多元产品、具体体现

为:片、功能器件及OCA光学胶、SCF膜材、高增益复合镜片、V结构片扩散膜等产品导入及推广。

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工控类等等带有机

电显示、新材料技术产品。目标公司加工结构材料材料主要包括导电铜箔、导电铜箔、光电类等多种功能

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及配套设施产业。

6、目标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北京宝昂及其子公司加工的光学性能光膜片产品“广泛应用于LDO和OLED产品领域,北京宝昂具

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行业竞争及持续的自身积累,在技术创新、品质稳定、确保供应等方面的综合实

力,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其目前已与国内外主要显示面板商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产品优势

北京宝昂及其子公司于光电显示行业上游的主要材料或元件领域,其下游为大型面板厂

商,对光电显示材料的产品要求极为苛刻,目标公司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积累和技术资源,成为国内外

一流光电材料供应商的厂商,并已成为其关键供应链的核心代工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通过提升优良产

品质量并与其共同承担与客户的技术创新,助力客户在多个领域打破关键技术垄断,为客户带来成本

优势。

目标公司通过自身的产品及技术优势与业内知名面板生产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产

业的扩大,北京宝昂及其子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抢占市场份额,扩大规模。同时,北京宝昂及其子公

司也将继续提升研发及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创新工艺技术,巩固自身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北京宝昂及其子公司拥有光电显示领域及特种材料产品的研发管理经验。基于行业发展的

深刻认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顺势而能提升技术,迅速适应市场需

求并逐步建立起适应行业规律源自业务特点的团队凝聚力和成长性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以研

发、稳定生产、策略销售为核心的结构体系。

7、经营计划与业务目标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设立的自标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369,089.69	216,303,101.28	216,303,101.28
负债总额	202,369,702.21	216,303,327.23	216,303,327.23
净资产	61,033,327.38	56,428,814.05	56,428,814.05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5,096,098.49	256,271,798.21	256,271,798.21
营业成本	60,434,696.49	224,615,019.23	224,615,019.23
利润总额	7,594,248.68	10,190,039.95	10,190,039.95
净利润	6,214,353.52	11,072,000.35	11,072,000.35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北京宝昂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光电显示领域及特种材料产品的研发管理经验。基于行业发展的

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根据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重大的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或

不利变化,各项投资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针对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实施日,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

知事项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的有关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不存在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

持一致;

(3)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保持稳定性及连续性,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与

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现金流为平均流入,企业现金流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京宝昂的资产基础法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宝昂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46.88万元,评估价值为8,567.93万元,增值额为812.05万

元,增值率为10.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44.74万元,评估价值为1,744.74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

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01.1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6,913.19万元,增值额为812.05

万元,增值率为13.3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2	3	4	5
一、流动资产	1	7,444.08	7,444.0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01.80	1,213.85	812.05	202.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796.26	796.26	0.00
固定资产	4	381.87	397.66	15.79	4.13
无形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3.93	13.93	0.00	0.00
资产总计	7	7,846.88	8,657.93	812.05	10.35
三、流动负债	8	1,744.74	1,744.7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744.74	1,744.74	0.00	0.00
净资产	11	6,101.14	6,913.19	812.05	13.3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按照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0,256.20万元。具体未来收益、现金流等测算

项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27,438.70	49,762.79	59,613.49	63,076.61	66,736.26	70,768.38	70,897.43
减:营业成本	23,072.94	41,486.98	49,622.62	52,576.81	56,666.76	59,050.06	59,050.71
税金及附加	107.75	186.09	219.89	226.30	247.29	261.49	266.04
销售费用	774.13	1,248.14	1,446.47	1,523.10	1,652.72	1,688.80	1,692.88
管理费用	1,133.09	1,574.56	1,672.30	1,797.85	1,838.14	1,916.86	1,916.87
财务费用	106.65	153.34	156.76	158.62	160.46	161.43	16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265.00	4,774.34	6,485.06	6,824.46	7,220.79	7,687.15	7,817.0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265.00	4,774.34	6,485.06	6,824.46	7,220.79	7,687.15	7,817.03
减:所得税费用	591.26	1,103.58	1,621.39	1,706.12	1,806.20	1,921.79	1,964.26
四、净利润	1,673.74	3,670.76	4,863.69	5,118.35	5,414.59	5,765.36	5,852.77
利息支出(1-10填列)	62.33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五、息税前净利润	1,736.07	3,693.89	4,946.89	5,201.46	5,498.70	5,848.47	5,936.88
加:折旧和摊销	276.12	366.62	366.62	366.62	366.76	347.78	329.75
减:资产减值损失	775.00	0.00	426.10	1.89	22.40	4.66	232.84
营业支出增加减少	2,636.94	4,463.94	3,176.09	689.43	1,066.89	1,183.00	0.00
六、自由现金流净额	-623.24	-633.46	1,710.31	4,578.21	4,765.17	5,006.39	5,941.79
折现系数	0.38	1.25	2.25	3.26	4.26	5.26	0.00
七、净现值	10331.1	10331.1	10331.1	10331.1	10331.1	10331.1	10331.1
折现系数	0.38	0.68	0.68	0.68	0.73	0.66	0.69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90.51	-660.36	1,771.39	3,327.90	3,140.26	2,992.01	34,429.32
九、现期净现值							
减:溢余资产				-664.30			
十、经营性资产现期净现值							
十一、溢余资产现期净现值							
十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56.20			
十三、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56.20		

(三)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拆的依据说明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状况预测是以企业2020年度至2021年3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

会计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

机遇、风险等,对企业未来所能面临的机会和风险进行的发展趋势及前景,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

算对未来的财务状况进行预测。

(四)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法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加权平均企业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

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 \left[\frac{E}{E+D} \right] \times K_E + \left[\frac{D}{E+D} \right] \times K_D$$

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行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RP \times \frac{D}{E+D}$$

其中:β 为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

$$RP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f = \text{无风险利率}$$

为无风险利率调整系数。

(五)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56.2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13.19万元,两者相差33,342.01万元,差异率582.83%。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对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

企业的未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针对光电显示领域用高端光学材料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

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LCD模组生产、OLED模组生产、光学薄膜的模切及加工、化工材料

的采购等,包括偏光片、功能器件及OCA光学胶、SCF膜材、高增益复合镜片、V结构片扩散膜等产

品导入及推广,相关产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工控

类等等带有显示屏的消费电子产品,企业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链,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

的运营团队,未来预期行业具有广阔前景。企业所面临的电子制造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

一定竞争力,难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